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 - 編派券商客戶編碼 (BCAN) 指引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¹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參閱交易所發出的通告 (編號：[LSD/87/2018](#))，就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之交易所規則 (規則) 修訂將會於該模式實施後生效。

根據規則第 1425A(1)(a)條，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CCEP) 須確保其每一名買入或沽出中華通證券的客戶均獲編派一個 BCAN，而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TTEP) 也須按規則第 590 條及第 1425A(9)條遵守此規定。規則第 1425A(1)(d)條中說明，就規則第 1425A 條而言「客戶」指 (i) 直接客戶；或 (ii) 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在其北向買賣盤上附加 BCAN 的間接客戶。

本通告重述在 2017 年 11 月公布的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資料文件內關於 BCAN 編派的要求，並闡釋根據第 1425A(1)(d)條為直接或間接客戶編派 BCAN 的情況。

1. 當 CCEP / TTEP 的直接客戶為其聯屬公司

如 CCEP / TTEP 的直接客戶是其聯屬公司，CCEP / TTEP 須編派 BCAN 予下一層次或進一層次的間接客戶，直至該間接客戶不是其聯屬公司為止。根據交易所規則定義，如兩間公司是屬於同一「公司集團」，該公司則被視為另一公司的聯屬公司。

此要求有以下兩種例外的情況：(A) 如 CCEP / TTEP 的直接客戶是以主事人或自營身份買入或沽出中華通證券的聯屬公司，CCEP / TTEP 便可編派 BCAN 予該聯屬公司；及 (B) 如 CCEP / TTEP 的直接客戶是基金經理及 / 或基金，則以下第 3 段訂明的要求適用於此情況。

¹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2. 當 CCEP 的直接客戶為 TTEP

如 CCEP 的直接客戶是以主事人或自營身份買入或沽出中華通證券的 TTEP，該 TTEP 應有一個 BCAN。對該 TTEP 的代理交易，CCEP 則不須為該 TTEP 的客戶編派 BCAN。然而，CCEP 須 (A) 提供足夠的 BCAN 數目供 TTEP 編派給其每一客戶，及 (B) 提交 TTEP 名單予交易所，TTEP 應在其 CCEP 預留的 BCAN 範圍內編派 BCAN 給其客戶。

3. 當 CCEP / TTEP 的直接客戶為基金經理及 / 或基金

如 CCEP / TTEP 的直接客戶是管理多個基金或授權賬戶 (一般稱為「基金」) 的資產管理公司² (即基金經理)，CCEP / TTEP 應編派 BCAN 予開立北向交易賬戶的法律實體。因此，取決於其賬戶開立安排，BCAN 可以是編派予資產管理公司亦可以是編派予個別基金，而毋須考慮其是否為自己的聯屬公司。CCEP / TTEP 亦應確保為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遞交北向買賣盤時附加的 BCAN 保持一致。

市場科

現貨交易

高級副總裁

郭含笑 謹啟

²資產管理公司是指業務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 (不論經認可與否) 的香港證監會許可或註冊人士，或在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持牌、註冊或獲豁免而進行相當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並有權根據書面協議管理他人證券投資的人士。